

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各學系不同，但比以前減少。如初等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組的專門必修只有教育行政、教育法令、公文與文書處理、及國民小學行政等四科十學分，還有二十八學分為選修科目。語文教育學系的專門必修科目只有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讀書指導等三科十二學分，還有選修科目二十六學分。社會科教育學系的專門必修科目只有史學通論和地理學通論兩科八學分，還有選修三十學分。選修科目各校自行決定開課，以建立各校的特色。

其他各學系兩次的課程修訂，專門課程都是五十二學分，沒有更動，只是必修科目更動。如音樂教育學系專門必修科目只有音樂基礎訓練、和聲法、對位法、曲體與作曲、指揮法、音樂史、及合唱等七科十八學分，還有選修科目三十四學分。美勞教育學系專門必修科目只有美勞教育概論、美勞教學研究、基礎工藝、和素描等四科十學分。必修科目新修訂師院課程必修科目減少，讓各校自行決定更多的選修科目。

第三節 教師的教學

14-15

一、教師學經歷

師範學院的前身原為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七十六年改制時，教師的學位水準是比師大低，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很少，但是不少教師多年潛心研究教育，具有豐富的國小教育研究及輔導的實務經驗。(歐用生，民 78) 改制師院以後，為提高師資水準，加強學術研究，教育部特頒訂「配合師專改制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各師院一方面鼓勵教師到國內外研究所進修，攻讀更高級學位；另一方面遇缺延聘博士學位的學者任教，而且近年來獲有博士學位的人愈來愈多，聘請容易。因此這些年來師院教師的學位水準提高很多，具博士學位的教師人數比例增加不少，八十二年已經占所有教師的 31.0%，和師大的 32.4%，只差不到百分之一，師大和師院的教師學位水準已逐漸一致(見表2-14、表2-15)。只是新聘人員中許多需要時間去多接觸中小學、幼稚園的教育實務。在教師的職級方面，教授、副教授的比例，師大和師院不同。依據八十二年的資料，師大教授占講師以上全體教師的 40.9%，副教授占 40.2%，講師只占 18.9%表(2-16)；師院則教授只占 20.0%，副教授則占 45.2%，講師占 33.8%(表2-17)。

二、教學工作

大學教師工作有三項：教學、研究、服務。師範校院教師的工作也一樣，教學方面每週教學時數，都是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研究方面比較偏向教育學術或與教育有關的問題；只是服務方面，比較偏重中小學教育的輔導。各師範校院都有各自的輔導區，輔導各縣市的國民中小學。

目前師範校院教師任教科目分配的情形如下：

1. 普通科目分別由各有關學科專門學系負責任教。如國文領域由國文學系教師任教，英文由英語學系教師任教，本國歷史由歷史學系或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擔任，音樂由音樂教育學系或音樂教育學系教師擔任，美術和勞作由美勞教育學系教師擔任。
2. 專門科目由該學系的老師任教。

3. 師院教育專業科目負責開課的系，各校並不一致。各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有的學校由各專門學系負責擔任，有的由初等教育學系任教，也有的由各專門學系和初等教育學系任教。但是美勞科教學研究、音樂科教學研究、體育科教學研究、唱遊科教學研究等則分別由各專門教育學系負責。其他的教育科目，初等教育、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輔導原理與技術、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研究法、教學評量、教學媒體、課程與教學等都由初等教育學系的老師負責任教。而幼兒教育學系的教育專業科目由幼兒教育學系自行負責。

師大則不是這樣。教育學系負責教育概論、中等教育、教學原理、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德育原理等。教育心理及輔導學系負責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等。各學系負責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教師的任課科目與班級，必修科目方面，採一班分配一位教師擔任為原則，比較需要操作指導的科目，如果班級人數太多則採分組。音樂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的專門學科主、副修採一對一的教學，所以有音樂學系或音樂教育學系的學校，兼任教師特別多（見表2-17）。而選修科目，只要選修學生達五人以上就開課。

大學教師對於教學有自主權。相同的科目，各教師的教學內容不相同。所以學校一般都會要求任課教師在開學之初，印發教學大綱，讓學生了解授課內容、參考書刊、作業要求、及成績考查。在註冊前編印課程簡介，分發給學生，使學生認識各科教學內容，作為選課的參考，方便教師之間彼此了解。惟各校各學系並不是都做得很徹底。

師範學院為增進教師對於國小和幼稚園教學實際的了解，訂定「臨床教學」實施辦法，鼓勵沒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經驗的教師，親自到國小或幼稚園教兒童，體驗教育實務。

學校的校舍設備及人員編制會影響教學工作。首先，師院成立以後，教育部撥款補助，省(市)教育廳(局)籌措經費擴建校舍，充實設備。幾年來校園煥然一新，各項圖書及教學設備也添購不少。但是八十學年改隸國立以後校地產權因省議會部份議員對產權移轉中央仍有歧見，致影響這八所師院的建設。師院規模小，改制以後編制擴大，各項制度急待建立，展開工作，可是編制人員不足，許多單位「有將無兵」，教師除了教學、研究、及國小教育輔導工作外，還要兼任行政職務，影響本身的教學工作。

第四節 學生的學習

15-16

一、學生來源

師範校院的學生都是經聯考分發入學，美術、音樂、體育等學系有少數是經甄試保送入學。幾年來，他們的分發成績都在私立學校之前、國立大學之間。一般而言，學生志願為先師大後師院，先北部、次中南部、東部在後。公費先於自費。每年新生報到時，會有少數學生放棄或保留入學資格，待次年考上比較理想學系才退學。這種情形，在師院方面數理教育學系和自費不分發任教的幼兒教育學系稍多。

二、學習態度